

关于甲醇期货合约及部分品种业务细则 修改事项的通知

郑商发〔2014〕115号

各会员单位：

甲醇期货合约修改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甲醇、玻璃、白糖、PTA、动力煤等品种业务细则的修改已经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修改事项通知如下。

甲醇期货合约交易单位由 50 吨/手改为 10 吨/手，每手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为现行标准的五分之一，最低交易保证金由 6% 改为 5%，交易代码由 ME 改为 MA。与甲醇期货合约修改配套的业务细则中，甲醇期货交割单位由 50 吨改为 10 吨，非期货公司成员及客户限仓相应地扩大五倍。以上修改自 MA1506 合约执行。

甲醇、玻璃期货标准仓单由通用改为非通用，自 2015 年 5 月第 16 个交易日注册的标准仓单（合约为 MA1506、FG1506）开始执行；白糖期货标准仓单由通用改为非通用，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注册的标准仓单（合约为 SR1601）开始执行。SR1511 合约交割结束后，所有白糖期货仓单全部注销，2015 年 10 月 1 日-11

月 30 日新的制糖年度生产的仓单可免检重新注册为非通用仓单。

PTA 增加厂库交割方式，自 TA1510 合约开始执行。

动力煤期货交割单位由 5000 吨改为 20000 吨，自 TC1506 合约执行。

关于甲醇期货合约及部分品种业务细则修改事项的说明，见郑州商品交易所网站（www.czce.com.cn）首页/上市品种/相关品种栏目。

特此通知。请及时转告广大投资者。

附件：1. 甲醇期货合约及部分品种业务细则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2. 甲醇期货合约及部分品种业务细则修改后文本

2014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甲醇期货合约及部分品种业务细则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一、甲醇期货合约修改对照文本

	项目	现行合约	修改后合约
1	交易品种	甲醇	
2	交易单位	50 吨/手	10 吨/手
3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4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5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6%	合约价值的 5%
7	合约交割月份	1-12 月	
8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3:00	
9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10	最后交割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2 个交易日	
11	交割品级	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12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13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14	交易代码	ME	MA
15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二、与甲醇期货合约修改配套的业务细则修改对照条文

(一)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第四十二条 交割单位：~~50吨~~10吨

(二)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各品种期货合约限仓规定见下

表：

品 种	非期货公司会员最大单边持仓（手）				
	一般月份	交割月前一个月份			交割月份
		上旬	中旬	下旬	
.....					
甲醇(50吨/手)	1000	1000	500	300	100
甲醇(10吨/手)	5000	5000	2500	1500	500

第二十九条 客户各品种期货合约限仓规定见下表：

品 种	客户最大单边持仓（手）				
	一般月份	交割月前一个月份			交割月份 (自然人客户限仓为0)
		上旬	中旬	下旬	
.....					
甲醇(50吨/手)	1000	1000	500	300	100
甲醇(10吨/手)	5000	5000	2500	1500	500

三、《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修改对照条文

第八条 通用标准仓单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可以到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任一仓库或厂库选择提货的财产凭证。

适用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包括小麦、白糖、PTA、菜油、菜粕、早籼稻、~~甲醇、玻璃~~。

通用标准仓单载明的内容包括：会员号、会员名称、客户交易编码、品种、标准仓单数量、冻结数量、充抵数量等。

第九条 非通用标准仓单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只能到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仓库或厂库提取所对应货物的财产凭证。

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为棉花、菜籽、动力煤、粳稻、**甲醇、玻璃、白糖**。

非通用标准仓单载明的内容包括：会员号、会员名称、客户交易编码、品种、标准仓单数量、仓库或厂库、检验时间、标准仓单编号、冻结数量、充抵数量等。

第七十六条 标准仓单的转让是指会员自行协商买卖标准仓单的行为。交易所受理标准仓单转让的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的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最后交易日，交易所不办理~~一号棉、普麦、菜籽、动力煤、粳稻~~及**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标准仓单转让业务。

四、《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改对照条文

第四条 各品种采用的交割方式如下：

强麦、早籼稻、白糖、棉花、菜油、~~PTA~~：仓库交割。

甲醇、菜粕、**粳稻、PTA**：仓库交割和厂库交割。

普麦、菜籽：车（船）板交割和仓库交割。

玻璃：厂库交割。

动力煤：车（船）板交割和厂库交割。

第四十六条 交割单位：~~5000吨~~20000吨。

以船舶接货时，单船重量溢短范围为±500吨（含）以内。在重量溢短规定范围内，交易所依据实际重量进行结算。溢货超出规定范围的，买卖双方对超出部分协商解决并自行结算。短货超出规定范围的，卖方需及时补装至规定范围以内；无法补装的，在计算货款时，交易所对短货超出规定范围的部分双倍扣减；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短货超出规定范围时双倍扣减的计算公式为：单船结算重量=应交重量-500-（应交重量-500-实测重量）×2。

第五十一条 ~~普麦、一号棉、菜籽、动力煤、粳稻~~及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期货合约在最后交易日之前的配对原则：……

第五十二条 ~~普麦、一号棉、菜籽、动力煤、粳稻~~及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期货合约在最后交易日的配对原则：……

第五十三条 ~~普麦、一号棉、菜籽、动力煤、粳稻~~及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期货合约之外的其他品种期货合约配对原则：……

附件 2: 甲醇期货合约及部分品种业务细则修改后文本

一、甲醇期货合约文本

交易品种	甲醇
交易单位	1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合约交割月份	1-12 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2 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MA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二、与甲醇期货合约修改配套的业务细则修改条文

(一)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第四十二条 交割单位: 10 吨

(二)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各品种期货合约限仓规定见下表：

品 种	非期货公司会员最大单边持仓（手）				
	一般月份	交割月前一个月份			交割月份
		上旬	中旬	下旬	
..... 甲醇	5000	5000	2500	1500	500

第二十九条 客户各品种期货合约限仓规定见下表：

品 种	客户最大单边持仓（手）				
	一般月份	交割月前一个月份			交割月份 (自然人客户限仓 为0)
		上旬	中旬	下旬	
..... 甲醇	5000	5000	2500	1500	500

三、《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修改条文

第八条 通用标准仓单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可以到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任一仓库或厂库选择提货的财产凭证。

适用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包括小麦、菜油、菜粕、早籼稻、PTA。

通用标准仓单载明的内容包括：会员号、会员名称、客户交易编码、品种、标准仓单数量、冻结数量、充抵数量等。

第九条 非通用标准仓单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只能到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仓库或厂库提取所对应货物的财产凭证。

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为棉花、菜籽、动力煤、粳稻、甲醇、玻璃、白糖。

非通用标准仓单载明的内容包括：会员号、会员名称、客户交易编码、品种、标准仓单数量、仓库或厂库、检验时间、标准仓单编号、冻结数量、充抵数量等。

第七十六条 标准仓单的转让是指会员自行协商买卖标准仓单的行为。交易所受理标准仓单转让的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的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最后交易日，交易所不办理普麦及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标准仓单转让业务。

四、《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有关修改条文

第四条 各品种采用的交割方式如下：

强麦、早籼稻、白糖、棉花、菜油：仓库交割。

甲醇、菜粕、粳稻、PTA：仓库交割和厂库交割。

普麦、菜籽：车（船）板交割和仓库交割。

玻璃：厂库交割

动力煤：车（船）板交割和厂库交割。

第四十六条 交割单位：20000 吨。

以船舶接货时，单船重量溢短范围为 ± 500 吨（含）以内。在重量溢短规定范围内，交易所依据实际重量进行结算。溢货超出规定范围的，买卖双方对超出部分协商解决并自行结算。短货超出规定范围的，卖方需及时补装至规定范围以内；无法补装的，在计算货款时，交易所对短货超出规定范围的部分双倍扣减；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短货超出规定范围时双倍扣减的计算公式为：单船结算重量=应交重量-500-（应交重量-500-实测重量）×2。

第五十一条 普麦及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期货合约在最后一交易日之前的配对原则：……

第五十二条 普麦及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期货合约在最后一交易日的配对原则：……

第五十三条 普麦及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期货合约之外的其他品种期货合约配对原则：……